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9.8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第一类激励对象 | | | | | |
| 季德海 | 副总经理 | 5.7600 | 0 | 0 | 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5人 | | 190.1520 | 0 | 0 | 0 |
| 第二类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 | | 31.1040 | 0 | 0 | 0 |
| 第三类激励对象 | | | | | |
| 谈晨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8800 | 0 | 0 | 0 |
| 刘书剑 | 董事会秘书 | 2.1600 | 0 | 0 | 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3人 | | 57.7440 | 0 | 0 | 0 |
| 合计 | | 289.8000 | 0 | 0 | 0 |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303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3,852,800 | 0 | 283,852,8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6,228,040 | 0 | 146,228,040 |
| 总计 | 430,080,840 | 0 | 430,080,840 |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因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业务,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因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业务,故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8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另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AITO问界新M7上市并开启交付,引发关注及热议。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9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第三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6218216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异步机制的人脸建模入库服务实现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 2021 1 1507515.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10日
专利权人:清华大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0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6156372号
发明名称:一种移动设备电子签名的有效性识别方法、装置和介质
专利号:ZL 2020 1 1618133.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6098463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CNN和LSTM的情感问题处理方法、装置和介质
专利号:ZL 2021 1 0003332.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04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30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证书号:第6094945号
发明名称:一种车辆实时布控信息处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19 1 1383257.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7日
专利权人: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0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5、证书号:第6033670号
发明名称:一种车辆初次入城信息处理方法及信息处理系统
专利号:ZL 2019 1 1383284.6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7日
专利权人: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0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6、证书号:第6148923号
发明名称:电动自行车车牌识别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674669.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25日
专利权人: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14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1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提高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52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1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171,331,156股的比例为0.18%,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016,970.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以下合称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1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171,331,156股的比例为0.18%,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016,970.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Hanwha Corporation的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8)。近日,蓝黛变速器就上述诉讼事项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现将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Hanwha Corporation

被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案号及诉讼请求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民初8641号)。

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116,000美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558,000美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5%加计50%计算,自2020年04月17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1,558,000美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加计50%计算,自2021年04月17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现合并暂计至2021年08月31日,合计为163,945.35美元。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其他损失1,249,000美元。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8)。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渝01民初8641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蓝黛变速器向原告支付采购合同尾款2,020,000美元(大写:贰佰零贰万美元),除此之外,无需向原告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合同尾款2,020,000美元(大写:贰佰零贰万美元)按照如下期限和比例支付,如未按如下期限和比例支付采购合同任何一笔尾款的,应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逾期利息(以届时有效的一年期LPR为准计算):

①其中30%,计606,000美元(大写:陆拾万陆仟美元),应于2023年10月30日前支付;

②其中30%,计606,000美元(大写:陆拾万陆仟美元),应于2023年12月22日前支付;

③剩余40%,计808,000美元(大写:捌拾万捌仟美元),应于2024年04月20日前支付。

(3)蓝黛变速器支付完毕上述采购合同尾款后,原告在3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查封申请,解除本案对蓝黛变速器的全部冻结查封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蓝黛变速器全部账户、厂房的冻结、查封等)。

(4)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再承担本案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二、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号 | 诉讼标的额 | 诉讼进展 | 判决/调解金额 | 备注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 59.39 | 撤诉 | - | 见注2② |
| 蓝黛变速器 |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 1,084.87 | 撤诉 | - | 见注2① |
| 蓝黛电子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 584.24 | 民事调解 | 558.36 | 见注3 |
| 蓝黛电子 |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 110.45 | 一审判决 | 48.79 | 见注4 |
| 蓝黛变速器 |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 (2021)赣1104民初1979号 | 657.43 | 民事调解;申请强制执行 | 654.43 | |

注1: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作出民事调解/判决, 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注2:①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1392破4-1号),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裁定受理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09月04日发出《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25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1年05月13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注3: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05破申652号)、公告及《决定书》((2021)渝05破58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了申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注4: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702号),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对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1月12日指定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债权申报人 | 被申请人 | 申报金额 | 被确定金额 | 债权清偿情况 |
|---|---|---|---|---|
| 蓝黛变速器 |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2,080,704.69 | 9,775,850.99 | 尚未清偿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73,203.82 | 173,203.82 | 部分清偿 |
| 蓝黛变速器 |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3,654,977.36 | - | 尚未清偿 |
| 蓝黛变速器 |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4,393,467.74 | 4,393,467.74 | 尚未清偿 |
| 蓝黛电子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5,776,191.34 | 5,776,191.34 | 尚未清偿 |
| 蓝黛电子 |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613,985.73 | 613,985.73 | 尚未清偿 |

注5: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前表中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向相关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部分债权申报金额尚未被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确定,因此最终申报债权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情况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号 | 诉讼标的额 | | 诉讼进展 | 判决/调解金额 | |
|---|---|---|---|---|---|---|---|
| | | | 货款及违约金 | 律师费 | | 货款及违约金 | 律师费 |
| 重庆台冠 |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渝0192民初9566号 | 美元123.53万元 | 人民币5.00万元 | 二审判决 | 美元 104.98 万元 | 人民币5.00万元 |

2、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号 | 诉讼标的额 | 诉讼进展 | 调解金额 | 备注 |
|---|---|---|---|---|---|---|
| Hanwha Corporation | 蓝黛变速器 | (2021)渝01民初8641号 | 美元452.82万元 | 民事调解 | 美元202.00万元 | 详见本公告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供应商Hanwha Corporation的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2021)渝01民初8641号)涉及的合同相关款项,公司于报告前期已列入应付账款项目中,本案调解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子公司所涉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的诉讼,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与客户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报告前期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前期,部分向客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公司子公司通过债权申报使得部分货款得以清偿,其他部分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申报债权金额能否得到确认并清偿及清偿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国城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849,735,8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8,497,358张。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20 | 0.00 | | 4,320 | 0.00 |
| 高管锁定股份 | 0 | 0.00 | | 0 | 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4,320 | 0.00 | | 4,32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17,643,599 | 100.00 | | 1,117,643,599 | 100.00 |
| 三、总股本 | 1,117,647,919 | 100.00 | | 1,117,647,919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3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于股票质押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建新集团 | 是 | 20,000,000 | 4.29% | 1.79% | 否 | 否 | 2023-09-28 | 9999-01-0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质押担保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建新集团 | 466,139,241 | 41.71% | 446,000,000 | 466,000,000 | 99.97% | 41.69% | - | 0.00% | - | 0.00% |
| 国城集团 | 318,160,511 | 28.47% | 318,046,900 | 318,046,900 | 99.96% | 28.46%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784,299,752 | 70.17% | 764,046,900 | 784,046,900 | 99.97% | 70.15% | - | 0.00% | - | 0.0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国城集团

| | |
|---|---|
| 公司名称 |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吴城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情况 | 国城集团于2017年成立,是一家集矿业、化工、贸易、投资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94,991.96 | 2,465,328.52 |
| 负债总额 | 1,790,200.35 | 1,722,974.12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0,716.59 | 759,758.30 |
| 净利润 | 52,270.69 | 54,499.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443.90 | 56,476.66 |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名称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68.99% | 69.88% |
| 流动比率 | 92.27% | 89.47% |
| 速动比率 | 83.97% | 79.47%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11.27% | 6.9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借款总余额930,909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的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国城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

| | |
|---|---|
| 公司名称 |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 |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9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吴城 |
| 注册资本 | 55,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61,535.01 | 1,366,214.06 |
| 负债总额 | 912,649.05 | 926,054.28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55,180.